

# 109 年度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

## 試場規則

- 一、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之健保卡或仍在有效期限之護照（以下簡稱身分證件）及健康關懷表入場應試，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。
  - 二、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，於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。
  - 三、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第一節 15 分鐘內，其餘各節 3 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開始 60 分鐘後始得離場。
  - 四、答案卡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識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異議。
  - 五、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（卡）或電腦化測驗電腦螢幕上之座號、類科、科目及試題之類科、科目等有無錯誤，遇有不符，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。
  - 六、試題卷與答案卡應一併交回。
  - 七、考試結束鐘聲響畢，尚未繳卷者應即停止作答，並於座位坐好，待監場人員收妥試題卷及答案卡且宣佈後，方可離場。
  - 八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：
    - （一）冒名頂替。
    - （二）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。
    - （三）互換座位或試卷(卡)。
    - （四）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。
    - （五）夾帶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。
    - （六）故意不繳交試卷(卡)。
    - （七）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。
    - （八）未遵守本規則，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，或繳交試卷（卡）後仍逗留試場門(窗)口附近，擾亂試場秩序。
    - （九）故意破壞試務機關提供之電腦化測驗作答設備或系統功能。
    - （十）因過失未繳交試卷（卡）者，就其未繳交之試卷（卡）不予計分。
  - 九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：
    - （一）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。
    - （二）拆開或毀損試卷（卡）彌封、座號、條碼。
    - （三）散發試題後，窺視他人試卷（卡）、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。
    - （四）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（卡）或作答結果，供他人窺視。
    - （五）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。
    - （六）電腦化測驗使用禁止使用之周邊設備。
- 應考人違反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。

十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：

- (一) 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(卡)作答。
- (二) 裁割試卷(卡)。
- (三) 污損試卷(卡)。
- (四) 在試卷(卡)上書寫姓名、座號、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、標記、或自備稿紙書寫。
- (五) 繳交試卷(卡)或電腦化測驗結束作答後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。
- (六) 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。
- (七) 考試中將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，或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。
- (八) 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，即擅自在試卷(卡)上書寫、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，仍繼續作答。
- (九) 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。

十一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至五分：

- (一) 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。
- (二) 未得監場人員許可，移動座位。
- (三) 詢問題旨、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。
- (四) 吸煙、嚼食口香糖或檳榔。
- (五) 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、答案抄寫夾帶離場。
- (六) 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。

十二、應考人有違反試場規則事實，應由監場人員、試務人員填報試場紀錄表，送甄選委員會審議決定之。

十三、如遇警報、地震應遵照監場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